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內幕消息、 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I. 內幕消息及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信納有關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調查結果。

然而，該等賣方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就盡職調查程序與本集團合作。因此，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未能完結，預計上述事項將無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向廣州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就事件作出仲裁，尋求裁定(其中包括)(i)該等賣方繼續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ii)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合作，提供一切所須文件及資料，以根據該協議完成盡職調查工作；(iii)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合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及(iv)該等賣方支付該協議項下之違約罰款及本公司所蒙受之法律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由該等賣方提交的仲裁申請(連同上文所載本公司提交的仲裁申請，統稱為「該等仲裁申請」)，要求(i)終止該協議；及(ii)本公司支付違約罰款連同法律成本及仲裁費。

倘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合適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I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延遲寄發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關於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渡假村物業之估值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作實)；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上述之該等仲裁申請，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或之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